

4506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八十八號十三樓
公司電話：(02)2551-1166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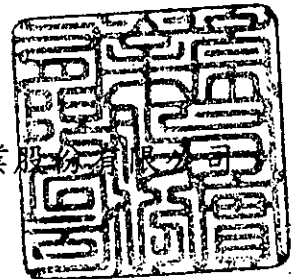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7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6~4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0~4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2~59
(七) 關係人交易	59~60
(八) 質押之資產	6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6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 其他	61~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71~7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77
3. 大陸投資資訊	68、78~79
(十四) 部門資訊	68~7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崇友實業



董事長：唐松章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78,108 千元及 114,067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25% 及 1.97%，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96 千元及 5,660 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0.02% 及 1.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4,308)千元及 17,997 千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13.33 % 及 3,895.45 %。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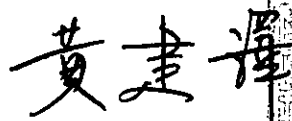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 09700389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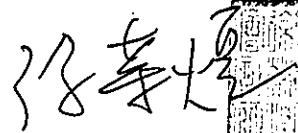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 0930133943 號

黃建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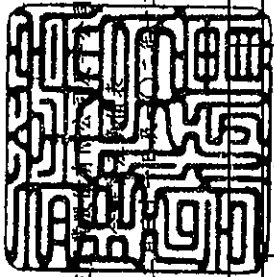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崇友

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627,750	10	\$334,148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545,884	9	462,697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264,402	4	260,096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756,898	12	748,94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七	12	-	12	-
1190	應收建進合約款	四、六.5	176,184	3	191,20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79,028	1	97,644	2
130x	存貨	四、六.6	904,887	14	897,138	15
1410	預付款項		146,459	2	165,25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823	1	67,53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35,327	56	3,424,668	5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137,157	2	159,658	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	11,884	-	5,5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95,053	2	131,21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1,092,818	17	1,111,487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	819,037	13	323,070	6
1780	無形資產		2,429	-	1,7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8	166,771	3	154,115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八	412,681	7	492,640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37,830	44	2,379,402	41
1xxx	資產總計		\$6,273,157	100	\$5,804,07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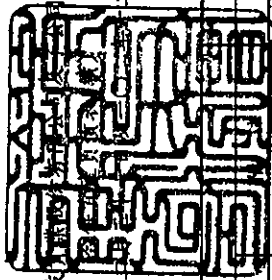
董事長：唐松章



經理人：唐松章



會計主管：呂英楨



崇友

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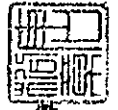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209,554	3	\$230,247	4
2150	應付票據	73,268	1	64,187	1
2170	應付帳款	302,475	5	353,096	6
2190	應付連連合約款	593,556	10	393,861	7
2200	其他應付款	399,539	6	324,977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1,986	1	51,08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2,898	-	21,92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45,976	6	249,883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19,252	32	1,689,267	2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04	-	97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5,532	13	807,205	1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957	-	3,01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1,493	13	811,192	14
2xxx	負債總計	2,840,745	45	2,500,459	4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66,800	32	1,966,800	34
3200	資本公積	56,372	1	56,372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4,886	13	824,886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35,858	8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561,407	9	(35,826)	(1)
	保留盈餘合計	1,386,293	22	1,224,918	21
3400	其他權益	22,826	-	55,112	1
36xx	非控制權益	121	-	409	-
38xx	權益總計	3,432,412	55	3,303,611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6,273,157	100	\$5,804,070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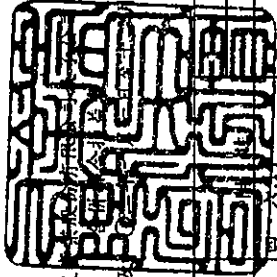
董事長：唐松華



經理人：唐松華

會計主管：呂英祺





榮友

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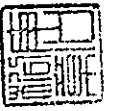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675,968	100	\$3,624,7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2,784,297)	(76)	(2,807,248)	(77)
5900	營業毛利	891,671	24	817,464	23
6000	營業費用	(138,675)	(4)	(120,373)	(3)
6100	推銷費用	(315,174)	(8)	(341,499)	(10)
6200	管理費用	(30,251)	(1)	(25,735)	(1)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484,100)	(13)	(487,607)	(14)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407,571	11	329,857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382	-	23,279	1
7010	其他收入	25,397	1	17,4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87)	-	(6,305)	-
7050	財務成本	2,224	-	5,45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516	1	39,917	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0,087	12	369,77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92,289)	(2)	(60,744)	(1)
8200	本期淨利	357,798	10	309,030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60	-	8,55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182)	(1)	(24,58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644)	-	17,567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851)	-	(1,071)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317)	(1)	46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5,481	9	\$309,492	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58,055		\$310,059	
8620	非控制權益	\$(257)		\$(1,02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25,769		\$310,731	
8720	非控制權益	\$(288)		\$(1,239)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1.82		\$1.58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82		\$1.58	
	稀釋每股盈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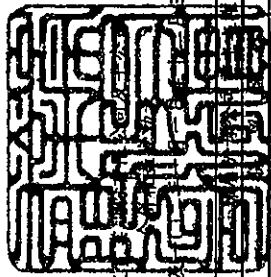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松章

經理人：唐松章

會計主管：呂英棋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6XX	3XXX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795,418	\$164,498	\$151,623	\$(9,173)	\$63,613	\$8,030	\$3,197,181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9,468)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468	271,360	(271,360)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6,680)				(196,68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D1	102年度淨利					310,059	7,694	(7,022)	(1,029)	309,030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0,059	7,694	(7,022)	(210)	46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824,886	\$435,858	\$(35,826)	\$(1,479)	\$56,591	\$409	\$3,303,611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824,886	\$435,858	\$(35,826)	\$(1,479)	\$56,591	\$409	\$3,303,611
B5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96,680)				(196,680)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435,858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35,858)					
D1	103年度淨利					358,055	6,540	(38,826)	(257)	357,798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8,055	6,540	(38,826)	(31)	(32,317)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824,886	\$-	\$561,407	\$5,061	\$17,765	\$121	\$3,432,4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松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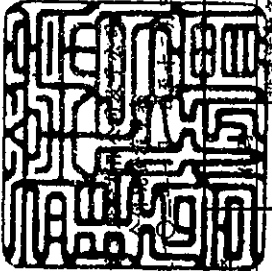


總經理：廖松華



會計主管：呂英楨





榮友
民國一〇三年及
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現金流量		項 目		金額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50,087	\$369,774	B00300	取得債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3,131)	(805,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債供出售金融資產	986,886	771,415
A20100	收益項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373,472)	(200,000)
A20200	折舊費用	43,055	43,83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8,947	31,579
A20300	攤銷費用	5,117	5,00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81)	(10,042)
A20900	項帳費用	37,207	40,2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
A21200	利息費用	4,487	6,3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954)	(28,462)
A21300	利息收入	(5,587)	(6,2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78)	(85)
A22300	股利收入	(1,224)	(2,677)	B07100	預付或備款增加	(30,475)	-
A225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24)	(5,4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6,158)	(240,500)
A231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2	(95)				
A23800	處分投資利益	(22,667)	(18,607)				
A20010	減損迴轉利益	(1,51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869	62,273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6,141
A3115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196)	12,018	C03000	短期借款減少	(20,693)	-
A3117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9,638)	18,239	C04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88	218
A3118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5,018	(28,599)	C05800	發放現金股利	(196,680)	(196,680)
A3120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723	8,500	CCCC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382)
A31230	存貨(增加)減少	(7,749)	(9,807)				
A3124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795	(19,5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42	2,870
A3129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708	(60,43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3,602	14,156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45,379	(18,4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4,148	519,99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081	12,84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7,750	\$534,14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621)	13,234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99,695	58,0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4,904	17,87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70	(2,5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6,093	19,356				
A32240	估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8,327	11,167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42)	1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21,303	414,1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48	6,01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800	13,5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28)	(6,2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3,020)	(78,9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4,103	348,4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松年



會計主管：呂英祺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設立，初期經營貿易業務及承辦石川島中國造船公司吊車安裝工程，自民國六十四年六月開始經營電梯、電扶梯為業務，並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與日本東芝株式會社，正式簽訂中日電梯技術合作契約。民國八十六年底掛牌上櫃，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電梯、電扶梯及發電機之製造與銷售。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八十八號十三樓。

設立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子公司)沿革：

- 82年 匯出1萬美元至第三地英屬開曼群島設立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GFC CAYMAN ISLAND LIMITED)。
- 86年11月 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於中國上海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法與上海晝啟實業有限公司簽訂合同，共同合資成立”上海崇友發電機設備有限公司”，經投審會(86)二字第86740632號函核准，准予匯出200萬美元，作為投資第三地區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之增資轉投資大陸上海崇友發電機設備有限公司資本，並由上海晝啟實業有限公司提供土地，收取一次性補償金及按年收取固定收益；不參與投資、經營及盈餘分配。
- 87年12月 經投審會(87)二字第87732394號函核准，准予匯出400萬美元，作為投資第三地區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之增資轉投資大陸上海崇友發電機設備有限公司資本，並將”上海崇友發電機設備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吉富喜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 90年 將”上海吉富喜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91年 經投審會(91)二字第091011366號函核准，准予匯出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自有資金200萬美元，作為轉投資大陸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之資本。
- 99年 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900273410號函核准，准予匯出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自有資金800萬美元，作為轉投資大陸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之資本。
- 100年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投資396萬人民幣設立青島崇友實業有限公司。
- 102年 青島崇友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註銷。

設立香港崇友有限公司(子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九日投資美金10,000元並依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設立香港崇友有限公司。

香港崇友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作本公司電梯、自動梯、及發電機等商品銷售代理。並自設立後即開始實際運作營業。

設立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投資設立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梯及零部件銷售、保養、代工及網路通訊服務等業務，並自設立後開始實際運作營業。

設立日本V.T.SYSTEMS株式會社(子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投資日本V.T.SYSTEMS株式會社，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真空氣動梭買賣。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減資日幣40,050千元彌補虧損，另增資日幣66,200千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增資日幣33,00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減資日幣20,000千元彌補虧損。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發布。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20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2012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將於民國104年採用修訂後之IAS 19，依據修訂後準則之規定進行精算並認列員工福利，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分別追溯調整增加28,606千元及27,152千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追溯調整增加168,273千元及159,717千元，保留盈餘將分別追溯調整減少139,667千元及132,565千元。且本集團評估採用修訂後之IAS 19，亦將增加合併財務報表之揭露。

另本集團評估除前述(8)~(10)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表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款(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3.12.31	102.12.31
崇友實業	開曼崇友	投資上海崇友電梯	100.00%	100.00%
崇友實業	崇友香港	代理台灣崇友銷售電梯及發電機等商品	100.00%	100.00%
崇友實業	好厝邊科技	電梯及零部件銷售與加工製造	100.00%	100.00%
崇友實業	日本V.T. SYSTEMS株式會社	真空氣動梭買賣	65.11%	65.11%
開曼崇友	上海崇友電梯	柴油發電機買賣及客(貨)梯、電梯零件之銷售與安裝	100.00%	100.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集團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集團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採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維修服務產生，原則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不動產之目的主要供自用，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項目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308	\$4,751
銀行存款	442,984	477,042
定期存款	20,458	52,355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160,000	-
合 計	<u>\$627,750</u>	<u>\$534,148</u>

本公司承作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皆為三個月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全部賣回總價為160,095千元，年利率均為0.5%。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股 票	\$144,527	\$156,749
受益憑證	546,937	440,000
評價調整	(6,895)	27,072
小 計	684,569	623,821
減：累計減損	(1,528)	(1,466)
合 計	<u>\$683,041</u>	<u>\$622,355</u>
流 動	\$545,884	\$462,697
非流動	137,157	159,658
合 計	<u>\$683,041</u>	<u>\$622,355</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265,045	\$260,850
減：備抵呆帳	(643)	(754)
合 計	<u>\$264,402</u>	<u>\$260,096</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910,660	\$876,686
減：備抵呆帳	(153,762)	(127,740)
小 計	756,898	748,9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	12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12	12
合 計	<u>\$756,910</u>	<u>\$748,958</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28,932)	\$(98,808)	\$(127,74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1,153)	(28,392)	(29,54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7,024	295	7,3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796)	(3,796)
103.12.31	<u>\$(23,061)</u>	<u>\$(130,701)</u>	<u>\$(153,762)</u>
102.1.1	\$(23,413)	\$(88,365)	\$(111,77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5,519)	(10,443)	(15,96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2.12.31	<u>\$(28,932)</u>	<u>\$(98,808)</u>	<u>\$(127,740)</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3.12.31	\$610,516	34,221	27,861	14,808	5,227	64,277	\$756,910
102.12.31	577,963	39,005	18,112	8,647	5,870	99,361	748,958

5. 建造合約

	103.12.31	102.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在建工程	\$759,149	\$566,725
累計已認列工程預計損失	(3,988)	(10,549)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預收工程款	(578,977)	(364,974)
應收建造合約款	<u>\$176,184</u>	<u>\$191,202</u>
	103.12.31	102.12.31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預收工程款	\$1,235,549	\$849,032
累計已發生成本—在建工程	(682,600)	(461,417)
累計已認列工程預計損失	40,607	6,246
應付建造合約款	<u>\$593,556</u>	<u>\$393,861</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存貨

	103.12.31	102.12.31
原 料	\$409,067	\$394,151
在途原物料	15,219	39,124
半 成 品	185,022	201,053
在 製 品	264,774	192,820
製 成 品	1,046	613
商 品	77,006	95,591
合 計	952,134	923,352
減：備抵存貨跌價	(47,247)	(26,214)
淨 額	\$904,887	\$897,138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026,687千元及2,005,687千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1,033千元及8,375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102.12.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華鴻管顧(股)公司	\$16,945	20.00	\$17,152	20.00
華期創投(股)公司	78,108	21.05	114,067	21.05
合 計	\$95,053		\$131,219	

A. 本集團民國八十七年度起投資華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華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0千元。

B. 本集團民國九十五年度起投資設立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分別取得現金減資款18,947千元及31,57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421千元。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總資產(100%)	\$511,879	\$685,491
總負債(100%)	56,565	58,329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100%)	\$90,669	\$213,831
淨利(淨損)(100%)	11,094	37,444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						
102.1.1	\$641,196	\$871,125	\$298,551	\$32,915	\$241,651	\$2,085,438
增添	-	410	3,222	1,436	4,974	10,042
處分	-	(869)	(235)	(434)	(10,316)	(11,854)
移入	178	15,165	100	910	-	16,3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332	3,800	567	(606)	9,093
102.12.31	641,374	891,163	305,438	35,394	235,703	2,109,072
增添	-	1,015	2,249	5,868	1,748	10,880
處分	-	(2,007)	(3,520)	(742)	(8,191)	(14,460)
移入	3,660	11,666	-	-	2,185	17,4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13	2,907	361	379	7,841
103.12.31	\$645,034	\$905,950	\$307,074	\$40,881	\$231,824	\$2,130,763
折舊及減損：						
102.1.1	\$-	\$454,225	\$258,060	\$21,691	\$224,529	\$958,505
折舊	-	23,970	8,463	4,009	5,910	42,352
因處分而迴轉減損損失	-	-	-	-	(1,594)	(1,594)
處分	-	(869)	(235)	(705)	(8,420)	(10,229)
移入	-	2,611	-	-	-	2,6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46	3,035	349	110	5,940
102.12.31	-	482,383	269,323	25,344	220,535	997,585
折舊	-	24,443	7,619	3,779	4,877	40,718
處分	-	(2,007)	(3,118)	(2,897)	(5,721)	(13,743)
移入	-	8,165	-	-	157	8,3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26	2,342	203	392	5,063
103.12.31	\$-	\$515,110	\$276,166	\$26,429	\$220,240	\$1,037,945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645,034	\$390,840	\$30,908	\$14,452	\$11,584	\$1,092,818
102.12.31	\$641,374	\$408,780	\$36,115	\$10,050	\$15,168	\$1,111,487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裝潢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8年及15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無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之情形。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 計
成本：			
102.1.1	\$297,021	\$69,603	\$366,624
自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	(178)	(4,063)	(4,241)
102.12.31	296,843	65,540	362,383
增添—源自購買	390,392	13,556	403,948
自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	96,340	(11,666)	84,674
103.12.31	<u>\$783,575</u>	<u>\$67,430</u>	<u>\$851,005</u>
折舊及減損：			
102.1.1	\$8,605	\$31,836	\$40,441
當期折舊	-	1,483	1,483
移轉	-	(2,611)	(2,611)
102.12.31	8,605	30,708	39,313
當期折舊	-	2,337	2,337
移轉	(948)	(8,734)	(9,682)
103.12.31	<u>\$7,657</u>	<u>\$24,311</u>	<u>\$31,968</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775,918</u>	<u>\$43,119</u>	<u>\$819,037</u>
102.12.31	<u>\$288,238</u>	<u>\$34,832</u>	<u>\$323,070</u>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9,486	\$6,848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468)	(944)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u>\$8,018</u>	<u>\$5,904</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83,396千元及573,114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要估價方法。

	103.12.31	102.12.31
收益資本化率	1.27%~4.6%	1.50%~3.60%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存出保證金	\$336,270	\$264,316
預付投資款	22,100	200,000
預付設備款	38,488	9,9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823	18,420
合 計	\$412,681	\$492,640

11. 短期借款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9,554	\$230,247
利率區間	1.16%~2.08%	1.15%~6.30%

(2)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098,803千元及1,304,217千元。

(3) 上述部分銀行借款係開立保證函予華一銀行嘉定分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作為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所投資之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之借款償還擔保，額度分別為美金50萬元及美金350萬元。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4,134千元及27,26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24,226	\$21,751
推銷費用	1,605	1,627
管理費用	4,923	5,535
研發費用	914	812
合計	\$31,668	\$29,725

本集團無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1,017,668	\$1,016,24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5,444)	(50,581)
提撥狀況	982,224	965,664
未認列精算損(益)	(167,963)	(158,4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71	25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815,532	\$807,205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1,016,245	\$991,629
當期服務成本	12,581	15,174
利息成本	20,514	15,056
精算損失	8,711	17,455
支付之福利	(40,379)	(23,3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275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1,017,668</u>	<u>\$1,016,24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0,581	\$50,6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11	887
雇主提撥數	24,033	22,710
支付之福利	(40,379)	(23,344)
精算利益(損失)	198	(347)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5,444</u>	<u>\$50,581</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24,032千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 金	19.12	24.39
權益工具	12.15	8.56
債務工具	13.90	14.72
其 他	54.83	52.33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1,209千元及540千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子公司上海崇友有限公司：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4.25%	4.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4.25%	4.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8.81%	6.38%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3,070)	\$3,509	\$(5,061)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017,668	\$1,016,245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5,444	50,581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982,224	\$965,66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10,205	\$(16,544)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98	\$(347)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930,000千元及1,966,8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已發行196,68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庫藏股票交易	\$29,893	\$29,893
受贈資產	343	34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26,136	26,136
合 計	\$56,372	\$56,37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則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A.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B. 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
- C. 股東紅利：依前兩款分配後如有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前項提撥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總額，至少應佔當期稅後盈餘減除提列法定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九十以上。若本公司分配年度，預計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時，分配之股利中，至少發放百分之五十為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5,806	\$-		
特別盈餘公積提 列(迴轉)	-	(435,858)		
普通股現金股利	295,020	196,680	\$1.50	\$1.00
員工紅利－現金	1,225	-		
合 計	<u>\$332,051</u>	<u>\$(239,17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409	\$8,03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本期淨利(損)	(257)	(1,02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	(210)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	(6,382)
期末餘額	\$121	\$409

14.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售收入	\$2,304,733	\$2,268,15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160)	(4,043)
勞務提供收入	1,375,395	1,360,598
合 計	\$3,675,968	\$3,624,712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功能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21,032	\$242,435	\$863,467	\$553,196	\$233,109	\$786,305
勞健保費用	51,828	19,873	71,701	47,628	19,423	67,051
退休金費用	47,206	18,596	65,802	42,926	14,064	56,9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154	13,684	41,838	25,809	11,451	37,260
折舊費用	22,229	20,826	43,055	23,479	20,356	43,835
攤銷費用	2,350	2,767	5,117	1,447	3,554	5,001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5,587	\$6,263
股利收入	1,224	2,677
租金收入	9,486	6,848
呆帳迴轉利益	-	46
其他收入—其他	3,085	7,445
合 計	\$19,382	\$23,279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22)	\$ 9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2,667	18,607
淨外幣兌換利益	7,376	7,517
減損迴轉利益	1,517	-
什項支出	(5,941)	(8,733)
合計	\$ 25,397	\$ 17,486

(3)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4,465	\$ 5,816
押金設算息	22	13
其他	-	476
財務成本合計	\$ 4,487	\$ 6,305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360	\$-	\$ 8,360	\$ (1,851)	\$ 6,5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521)	(22,661)	(34,182)	-	(34,1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4,644)	-	(4,644)	-	(4,644)
合計	\$ (7,805)	\$ (22,661)	\$ (30,466)	\$ (1,851)	\$ (32,317)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555	\$-	\$ 8,555	\$ (1,071)	\$ 7,4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42,109)	17,520	(24,589)	-	(24,5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17,567	-	17,567	-	17,567
合計	\$ (15,987)	\$ 17,520	\$ 1,533	\$ (1,071)	\$ 462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06,189	\$69,60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21)	(79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479)	(8,064)
所得稅費用	<u>\$92,289</u>	<u>\$60,74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1	\$1,0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851</u>	<u>\$1,071</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450,087</u>	<u>\$369,774</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76,515	\$63,60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042)	(4,50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099	1,43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359	90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6,779	9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21)	(7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92,289</u>	<u>\$60,744</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520	\$-	\$-	\$1,520
產品服務保證費用	9,901	899	-	10,800
呆帳損失	11,610	(949)	-	10,6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775	7,284	-	59,05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976)	9	-	(96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353	228	-	1,581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1,469	(288)	-	1,181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70	(63)	-	7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563	1,633	-	74,196
工程未實現預計損失	2,855	4,726	-	7,581
應付款逾兩年轉列收入	185	-	-	1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14	-	(1,851)	(1,03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479	\$(1,85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53,139			\$164,76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4,115			\$166,7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976)			\$(2,004)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520	\$-	\$-	\$1,520
產品服務保證費用	8,927	974	-	9,901
呆帳損失	12,373	(763)	-	11,6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102	7,673	-	51,77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837	(1,813)	-	(97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279	74	-	1,353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907	562	-	1,469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59	11	-	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1,459	1,104	-	72,563
工程未實現預計損失	2,613	242	-	2,855
應付款逾兩年轉列收入	185	-	-	1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885	-	(1,071)	81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064	\$(1,07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46,146			\$153,13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6,146			\$154,1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76)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22,525	\$206,49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6.92%及37.08%。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八十六年度以前	\$38,592	\$-
八十七年度以後	522,815	(35,826)
合 計	\$561,407	\$(35,82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358,055	\$310,05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96,680	196,6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82	\$1.58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3年度	102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358,055	\$310,05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96,680	196,68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62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196,742	196,68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82	\$1.58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u>其他關係人</u>		
華鴻管顧(股)公司	\$12	\$12

2. 其他應付帳款—管理費用

	103.12.31	102.12.31
<u>其他關係人</u>		
華鴻管顧(股)公司	\$4,226	\$2,743

3. 營業成本

	103.12.31	102.12.31
<u>其他關係人</u>		
長江物產(股)公司	\$773	\$773

4. 營業費用

	103.12.31	102.12.31
<u>其他關係人</u>		
長江物產(股)公司	\$5,432	\$5,731
華鴻管顧(股)公司	4,226	2,743
合 計	\$9,658	\$8,474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8,649	\$20,925
退職後福利	204	336
合 計	\$18,853	\$21,261

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12.31	102.12.31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132,195	\$117,817	工程押標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辦公室、停車位、工廠、倉庫等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15,001	\$9,92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727	11,259
超過五年	-	-
合 計	\$22,728	\$21,184

2.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四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8,049	\$4,03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068	13,533
超過五年	-	-
合 計	<u>\$18,117</u>	<u>\$17,571</u>

3. 其他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無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u>\$683,041</u>	<u>\$622,355</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623,442	529,39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1,884	5,504
應收款項	1,021,312	1,009,054
其他應收款	79,028	97,644
其他金融資產	-	19,568
存出保證金	336,270	264,316
小 計	<u>2,071,936</u>	<u>1,925,483</u>
合 計	<u>\$2,754,977</u>	<u>\$2,547,838</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9,554	\$230,247
應付款項	375,743	417,283
其他應付款	399,539	324,9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5,532	807,205
存入保證金	3,840	2,752
合 計	\$1,804,208	\$1,782,464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日圓、港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4千元及2,341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572千元及2,341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日圓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千元及8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千元及8千元。
- (3) 當新台幣對港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7千元及84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7千元及84千元。
- (4)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242千元及2,544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947千元及2,544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存款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72千元及224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105千元及342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2.48%及20.2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借款	\$209,554	\$-	\$-	\$-	\$209,554
應付款項	375,743	-	-	-	375,743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12.31					
借款	230,247	-	-	-	230,247
應付款項	417,283	-	-	-	417,283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0,526	\$62,880	\$74,277	\$147,683
基金	535,358	-	-	535,358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4,155	\$75,360	\$84,298	\$193,813
基金	428,542	-	-	428,542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供出售 股票
102.1.1	\$75,290
102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47
102年度取得/發行	8,161
102.12.31	84,298
103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021)
103.12.31	\$74,277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外幣	103.12.31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360	31.6500	\$106,344
人民幣	82,775	5.0920	421,490
日圓	2,827	0.2646	748
港幣	1,652	4.0800	6,740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500	31.6500	110,775
人民幣	19,099	5.0920	97,252
日圓	996	0.2646	264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	----	-----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92	29.8050	\$23,634
人民幣	26,045	4.8885	127,321
日圓	6,501	0.2839	1,846
港幣	523	3.8430	2,01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7,060	29.8050	210,437
人民幣	79,017	4.8885	386,276
日圓	1,313	0.2839	373
港幣	1,657	3.8430	6,36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26,594	4.8885	130,005
日圓	850	0.2839	241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26,437	4.8885	129,237
日圓	4,079	0.2839	1,158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之資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報導營運部門：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銷售部門：該部門負責電梯、發電機之製造及銷售。
2. 維保部門：該部門負責電梯、發電機之維修及保養。
3. 上海崇友：該部門為本公司經第三地區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負責電梯之組裝及銷售。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

	銷售部門	維保部門	上海崇友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935,152	\$1,360,859	\$351,609	\$28,348	\$-	\$3,675,968
部門間收入	8,788	132	43,103	126,832	(178,855)	-
收入合計	\$1,943,940	\$1,360,991	\$394,712	\$155,180	\$(178,855)	\$3,675,968
部門損益	\$70,046	\$608,886	\$(39,013)	\$(262,912)	\$73,080	\$450,087

民國一〇二年度

	銷售部門	維保部門	上海崇友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831,004	\$1,352,905	\$391,681	\$49,122	\$-	\$3,624,712
部門間收入	15,627	132	175,011	24,269	(215,039)	-
收入合計	\$1,846,631	\$1,353,037	\$566,692	\$73,391	\$(215,039)	\$3,624,712
部門損益	\$31,584	\$617,078	\$(43,738)	\$(321,402)	\$86,252	\$369,774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銷售部門	維保部門	上海崇友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03.12.31部門資產	\$1,947,761	\$579,584	\$675,321	\$3,538,654	\$(468,163)	\$6,273,157
102.12.31部門資產	\$1,820,147	\$582,029	\$707,545	\$3,214,016	\$(519,667)	\$5,804,070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03年度	102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639,919	\$604,924
其他損益	(262,912)	(321,402)
減除部門間利益	73,080	86,252
稅前淨利	\$450,087	\$369,774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台 灣	\$3,339,382	\$3,220,601
大 陸	335,832	396,171
新 加 坡	737	7,398
其他國家	17	542
合 計	\$3,675,968	\$3,624,712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台 灣	\$2,624,856	\$2,254,706
大 陸	112,641	124,076
日 本	333	620
合 計	\$2,737,830	\$2,379,402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無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達營業收入10%以上之情事。

附註十三.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榮友實業	上海 榮友電梯	(註二)	NTD300,000	USD600萬	USD400萬	RMB23,011	NA	3.69%	本公司淨值之50% NTD 1,716,146	Y	N	Y

註一：0 係指本公司

註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三：係開立保證函予北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及華一銀行嘉定分行，作為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開豐崇友實業有限公司)所投資之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之借款償還擔保，額度分別為美金350萬元及美金50萬元，其目的係協助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能順利取得借借款額度，以利業務之推展。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十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崇友實業	股票 穩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5,617	\$3,556	0.05%	(註二)
崇友實業	債券型基金 北豐國際實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50,368	40,000	*	(註二)
崇友實業	永昌風潮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50,024	60,000	*	(註二)
崇友實業	永昌麒麟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92,946	60,000	*	(註二)
崇友實業	元大寶來高泰貨幣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30,308	60,000	*	(註二)
崇友實業	台新真吉利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72,808	50,000	*	(註二)
崇友實業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1,392	30,000	*	(註二)
崇友實業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200	30,000	*	(註二)
崇友實業	柏瑞巨輪(原友邦)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12,835	50,000	*	(註二)
崇友實業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49,481	40,000	*	(註二)
崇友實業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34,691	35,000	*	(註二)
崇友實業	聯益人民幣貨幣市場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4,937	*	(註二)
崇友實業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27,585	25,000	*	(註二)
崇友實業	股票型基金 永昌多重買入息平衡A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2,000	*	(註二)
崇友實業	海外股票型基金 柏瑞五國金勢力建設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93,583	25,000	*	(註二)
崇友實業	海外債券型基金 柏瑞全球策略收益債B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05,153	15,000	*	(註二)
崇友實業	柏瑞新興高收益B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28,472	20,000	*	(註二)
崇友實業	股票 京華城(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0	68,160	0.75%	
崇友實業	野美國際(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500	*	
崇友實業	寬程建設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000	2,900	10.00%	
崇友實業	華達創投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0,000	6.00%	
崇友實業	日本U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8,161	19.99%	
開曼崇友	Northern Holding Corporation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000	30,047	10.04%	

*持股比率不及0.01%者

註一：除依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等分別填列。

註二：上市上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期末收盤價計算，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資產淨值計算。

附註十三. 附表三：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榮友實業	土地	102.5.8	\$499,514	\$499,514	謝秀惠等十四人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使用	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十三.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崇友實業	好厝邊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9,853	5.78%	120天	註	註	\$(13,096)	3.49%

註：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0	崇友實業(股)有限公司	上海崇友電梯	1	銷貨收入	\$1,231	註四 0.04%
		上海崇友電梯	2	銷貨成本	58,880	註四 1.78%
		上海崇友電梯	1	應收款項	93,566	註四 1.62%
		崇友香港	1	應收款項	27,589	註四 0.48%
		崇友香港	2	預收款項	2,238	註四 0.04%
		好厝邊科技	1	銷貨收入	7,557	註四 0.23%
		好厝邊科技	2	銷貨成本	109,853	註四 3.32%
		好厝邊科技	2	勞務成本	1,203	註四 0.04%
		好厝邊科技	1	租金收入	1,143	註四 0.03%
		好厝邊科技	1	應收款項	2,969	註四 0.05%
		好厝邊科技	2	應付款項	13,096	註四 0.23%
		好厝邊科技	1	勞務收入	132	註四 0.00%
		好厝邊科技	1	其他收入	1,246	註四 0.04%
		好厝邊科技	1	應收款項	358	註四 0.01%
1	上海崇友電梯	日本V.T.SYSTEMS	1	銷貨成本	1,231	註四 0.04%
		崇友實業(股)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8,880	註四 1.78%
		崇友實業(股)有限公司	2	應付款項	93,566	註四 1.62%
		崇友實業(股)有限公司	1	應付款項	1,347	註四 0.02%
		崇友實業(股)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7,557	註四 0.23%
		崇友實業(股)有限公司	1	勞務成本	132	註四 0.00%
2	好厝邊科技	崇友實業(股)有限公司	1	租金支出	1,143	註四 0.03%
		崇友實業(股)有限公司	1	應付款項	2,969	註四 0.05%
		崇友實業(股)有限公司	2	應收款項	13,096	註四 0.23%
		崇友實業(股)有限公司	1	其他費用	1,246	註四 0.04%
		崇友實業(股)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09,853	註四 3.32%
		崇友實業(股)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崇友實業(股)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崇友實業(股)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2	好厝邊科技	崇友實業(股)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1,203	註四	0.04%
3	崇友香港	崇友實業(股)有限公司	1	應付款項	27,589	註四	0.48%
		崇友實業(股)有限公司	2	預付款項	2,238	註四	0.04%
		上海崇友電梯	3	應收款項	1,347	註四	0.02%
4	日本V. T. SYSTEMS	崇友實業(股)有限公司	1	應付款項	358	註四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附註十三-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崇友實業	開曼崇友	開曼群島	投資上海崇友電梯	\$331,494	\$331,494	-	100.00%	\$152,383	\$(42,323)	註1	
崇友實業	崇友香港	香港九龍	代理台灣崇友銷售電梯及發電機等商品	262	262	-	100.00%	18,747	(42)	註1	
崇友實業	好厝邊科技	臺灣台北	電梯及其零件銷售與加工製造	26,000	26,000	2,600,000	100.00%	28,249	5,622	註1	
崇友實業	日本V.T. SYSTEMS	日本東京	電梯製造、銷售及維修	29,337	29,337	2,073	65.11%	737	(737)	註1	
崇友實業	華鴻管類	臺灣台北	投資分析	1,000	1,000	200,000	20.00%	16,945	10,636	註3	
崇友實業	華創创投	臺灣台北	從事創業投資業務	48,421	67,368	4,842,105	21.05%	78,108	458	註3	
開曼崇友	上海崇友電梯	上海市嘉定區	電梯製造、銷售及發電機銷售	509,364	509,364	-	100.00%	111,652	(39,017)	註2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係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2：係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註3：係本公司直接投資具影響力之公司。

附註十三.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 (1) 本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開曼群島開曼崇友有限公司(GFC CAYMAN ISLAND LIMITED)投資大陸地區設立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 (2)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實收資本額、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年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柴油發電機 買賣及客 (貨)梯、電梯零件之 銷售與安裝	\$506,400 (USD 16,000)	(二)	\$506,400 (USD 16,000)	-	-	\$506,400 (USD 16,000)	\$(39,017)	100%	\$(42,177)	\$111,652	無任何收益匯回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審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規定 會 審 投 資 額
\$506,400 (USD 16,000)	\$506,400 (USD 16,000)		\$2,059,37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審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3)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一。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二。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本年度開立保證函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及華一銀行嘉定分行，作為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之借款擔保，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三百五十萬元及美金五十萬元。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進(或銷)貨	進 貨			交 易 條 件		相 關 應 付 款 項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期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進貨	\$58,880	1.78%	按成本加計應有利潤。	出貨後2至4個月直接以匯款方式付款。	並無相關外銷交易可供比較。	-	-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進(或銷)貨	銷 貨			交 易 條 件		相 關 應 收 款 項		未實現毛利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期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銷貨	\$1,231	0.04%	按成本加計應有利潤。	出貨後2至4個月直接以匯款方式付款。	並無相關外銷交易可供比較。	\$21,631	0.65%	41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686

號

會員姓名：(1)徐榮煌
(2)黃建澤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四一——三○二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二二○五號
(2)北市會證字第二九二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四四一六八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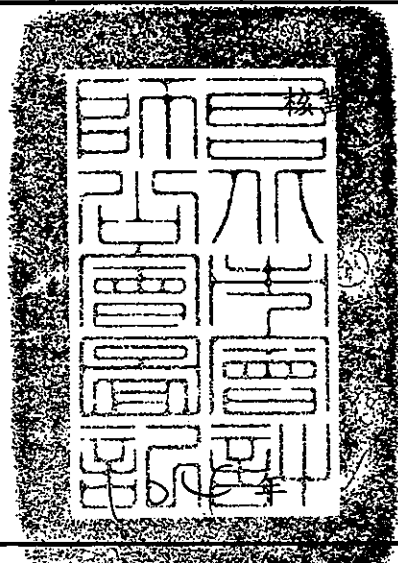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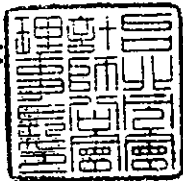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

簽名式(一)	徐榮煌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建澤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李曉蓓

中華民國

乙月 5 日

丁
下
頁
言
三
號